

杨浦警方破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

■记者 叶佳琦

本报讯 夜半行窃还不忘“偷食”打打牙祭,近日,杨浦警方破获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件,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。令人苦笑不得的是,这名男子连放在车内的咸肉都雁过拔毛,而更令人无语的是,男子还是一名吃货,但凡被害人车内的零食、酒品,其都会一个不剩地带走,其中甚至包括一份咸肉,多瓶红酒以及一坛黄酒。

今年春节假日期间,杨浦定海地区连续发生数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件。接到报案后,杨浦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会同定海路派出所,迅速组织警力全面开展侦查工作。经现场勘查,侦查员发现小偷系使用硬物敲碎车窗玻璃后进入车内盗窃。由

于其挑选的地点多为偏僻路段,作案时间又在凌晨时分,当时并没人发觉。

经过进一步调查,在数个案发地点都曾出现的一辆黑色小轿车进入了警方的视线。在2月3日凉州路案发现场,侦查员通过调阅街面监控,捕捉到了一光头男子的身影。视频画面显示,当日凌晨2时许,该男子手中提着两个袋子,步行穿过周边里弄的小弄堂。侦查员立即对其进行循线追踪,并最终确认该男子为黑色小轿车驾驶员陈某,其手中的物品与当天被盗车辆内财物相符。

经过连续数日的追踪,侦查员在海州路附近发现了陈某驾驶的作案车辆。

2月6日凌晨,通过连续多日的

守候伏击,侦查员在海州路280弄附近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,并在其暂住地内查获行车记录仪、红酒、黄酒、香烟、咸猪肉、备用轮胎等涉案物品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陈某如实供述了自2017年1月底以来,在杨浦定海地区实施盗窃车内财物案件9起的犯罪事实,涉案金额一万余元。据陈某交代,因其独自驾车作案,得手后转移财物比较方便,所以常将被盗车辆内财物席卷一空,甚至连咸猪肉、工具箱、备用轮胎等物品也不放过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警方提醒广大车主,车辆不是保险箱,请不要将贵重物品放置在车内。

被誉为“老字号”的凤凰自行车



凤凰自行车诞生于上世纪五十年代。1958年,上海自行车三厂成立,由267个小厂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而成,厂址位于平凉路2375号,当时经营的品牌是“生产牌”和“新华牌”自行车。

1958年6月,上海自行车三厂分别在《解放日报》、《文汇报》上刊登了《征求牌名商标广告》,十天内收到稿件一千多份。其中有一位市民提供了一个仪态秀美的凤凰图案,并写道:“凤凰好,飞翔轻快,是民间吉祥之物,受人民喜欢”。这幅凤凰图案在全体员工的评议中获得了90%以上的赞同。从此,“凤凰”品牌诞生了。其寓意有二:一是“凤凰”具有民族特色,在中国普遍受到民众的欢迎;二是“凤凰”是鸟中之王,象征着吉祥。

“凤凰”自行车商标于1959年1月1日依法注册,当年1月,克服了设计和装备上的重重困难,完成了“凤

凰”平车的准备工作。2月,1000辆小批试制的“凤凰”车顺利下线。自此,凤凰自行车正式进入了人们的视野,以傲人的身姿展现“凤凰”品牌的独特魅力。

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到九十年代,凤凰牌自行车在四十多年中累计生产了8000余万辆,并被选为中国政府赠送外国贵宾的官方礼物。原国家主席杨尚昆、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等国家领导人出国访问时,都曾将凤凰自行车作为国礼赠送给国外领导人。

1991年,凤凰牌商标被评为首届中国驰名商标称号。1993年,上海自行车三厂整体改制为凤凰股份有限公司。2007年,凤凰牌两轮自行车被商务部授予“中华老字号”称号。



缘聚五角场为单身男女“搭桥”

■记者 朱良城 文/摄

本报讯 2月14日情人节,由“缘聚五角场”青年社区组织的“缘来是你,与我相聚”浪漫之夜活动,在大学路朴秀迷迭香餐厅举行。活动由“缘聚五角场”青年社区主办,得到了广大会员的积极响应。

晚上六点半,活动准时开始。在

主持人的带领下,男女嘉宾首先通过自我介绍,相互熟悉。接着,通过“两分钟交友”环节,大家进一步增进了认识和了解。随着现场互动游戏的落幕,男女嘉宾在浪漫的烛光晚餐中真情告白。

据了解,“缘聚五角场”青年社区以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在五角场地区的青年为主体,针对年轻人对健康生

活、婚恋交友、亲子服务、技能提升和青年创业等方面的需求,通过“线上推广+线下落地”的活动模式,组建乐活、乐聚、乐爱、乐学、乐创五大功能板块的特色俱乐部,开展一系列满足青年需求、引领青年文化、倡导青年公益的活动,营造让青年感兴趣、有归属感、有自主活力、可回馈社会的“熟人社区”。

“12万申报”可在支付宝完成

■记者 郑满萌

本报讯 2016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税务申报已经开始,除常规申报方式外,今日起,上海纳税人还可以通过“支付宝”完成申报。

纳税人可直接进入支付宝城市服务,点击“税务大厅”,授权认证后,无需再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,只需设置用户名、密码、手机号,输入验证码后完成注册。

完成注册后,直接进入“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”,点击“申报管理一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”,系统会自动显示纳税人2016年的工资薪金等所得。完善“个人基础信息”、“单位及税务机关信息”保存后,如果有工资薪金收入,点击“工资薪

金所得”再保存。需要注意的是,如果纳税人有生产经营、承包承租、或其他收入,均需选择对应的目录,如实录入所得数额后保存,填写完申报收入后,即可提交申报。

此外,“上海税务”和“上海发布”公众微信平台、“上海税务”和“上海个人办税”手机APP均可以满足纳税人随时随地进行“12万申报”的需求。

区税务分局提醒广大纳税人,今年的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申报将完全由纳税人进行自行纳税申报,纳税人可以便捷地通过个人网上应用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和网上缴税。纳税人应主动履行纳税义务,按时、准确做好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申报,为个人征信体系、社会诚信机制的建立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“两高”发布司法解释 七种邪教犯罪行为将从重处罚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出台《关于办理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下称《解释》)。

《解释》共十六条,主要就邪教组织的界定;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和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致人重伤、死亡罪的定罪量刑标准;邪教组织犯罪所涉及的宽严相济、罪数处断、共同犯罪等实体问题和邪教宣传品的认定程序等问题做了规定。

《解释》明确界定,冒用宗教、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,神化、鼓吹首要分子,利用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、蒙骗他人,发展、控制成员,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“邪教组织”。

《解释》规定,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,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,符合使用“伪基站”“黑广播”等无线电台(站)或者无线电频率宣扬邪教;以货币为载体宣扬邪教,数量在五百张

(枚)以上;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,如利用群组成员、关注人员等账号数量累计一千以上的通讯群组、微信、微博等社交网络宣扬邪教等13种情形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《解释》明确了七种邪教犯罪从重处罚的情形: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人员勾结,从事邪教活动的;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立邪教组织机构、发展成员或者组织邪教活动的;在重要公共场所、监管场所或者国家重大节

日、重大活动期间聚集滋事,公开进行邪教活动的;邪教组织被取缔后,或者被认定为邪教组织后,仍然聚集滋事,公开进行邪教活动的;国家工作人员从事邪教活动的;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的;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宣扬邪教的。

《解释》指出,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,情节较轻,但行为人能够真诚悔罪,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、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,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

事处罚。其中,行为人系受蒙蔽、胁迫参加邪教组织的,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。

《解释》规定,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,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,组织、策划、煽动、胁迫、教唆、帮助其成员或者他人实施自杀、自伤的,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。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、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,以放火罪、爆炸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。

(来源:高检网)